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出生後出現發紺狀況予以插管急救，入住加護病房並採取低溫療法治療，生命徵象不穩定，經瞭解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經醫院檢測結果為受安置人N000000身上有毒品陽性反應，顯示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懷孕期間疏於注意自身行為，其行為已影響受安置人N000000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亦有吸毒史，受安置人N000000置留家中恐有風險，聲請人於調查期間盤點親屬資源，後續評估由受安置人之舅媽N000000-C提供受安置人照顧與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N000000人身安全，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第56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2月9日下午5時將受安置人N000000依職安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針對本次通報事件，於114年1月8日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與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A及N000000-B討論本案

01 後續處遇計畫，確認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須配合接受強
02 制性親職教育，每週至醫院進行戒毒治療，並提供聲請人相
03 關治療證明，目前持續追蹤其進行狀況，後續亦將持續追蹤
04 N000000-B親職教育完成狀況，同時每月固定安排1次親子會
05 面維繫親情，提供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A及N000000-B親
06 職知能與態度。

07 (三)服務期間，社工每月安排親子會面一小時，以維繫受安置人
08 N000000與原生家庭的親情關係，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A
09 及N000000-A尚能表達對受安置人的關心，並於事前詢問需
10 準備的衣物及日用品，將自114年5月20日起，每次會面時間
11 延長至一個半小時。另聲請人已裁罰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
12 B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14小時（含2小時法律常識、12小時
13 伴侶諮商），協助其提升親職能力。經查受安置人之母N000
14 000-B已於114年4月13日完成2小時法律常識課程，餘12小時
15 伴侶諮商將於連結諮商師後開始安排課程，聲請人將持續追
16 蹤其完成狀況及評估執行成效。

17 (四)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未
18 來將持續依其會面及親職教育輔導完成情形，及其配合醫院
19 戒毒治療進度，評估親子互動與親職觀念、實際照顧能力提
20 升情形，進而評估受安置人N000000未來漸進式返家之可能
21 性。綜合上述，受安置人N000000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
22 善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3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4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25 (一)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伊有去伴侶諮
26 商，現在沒有吸毒，工作是採收○○，同意延長安置等語。

27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B陳述略以：伊有去伴侶諮
28 商，因美沙冬治療時間較長，會影響工作，伊向檢察官說希
29 望改勒戒，之後結束就能專心工作，同意延長安置，希望每
30 月親子會面次數可以增加等語。

3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4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5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7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8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縣政府兒童保護
1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號裁定、
1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14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
15 人於安置期間生活無虞，須定期至醫院回診，以觀察受安置
16 人之成長及健康情形，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N
17 000000-B之伴侶諮商尚未完成，未來聲請人將視受安置人與
18 法定代理人會面情形、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教育輔導完成
19 情形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B戒毒治療進度，評估受安置人
20 返家之可行性。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
21 00000-A、N000000-B上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未滿1歲，缺
22 乏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仍需聲請人協助就醫療養，而受安
23 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B亦須處理本身毒品戒治議題，
24 另衡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000-B經聲請
25 人裁處教育輔導課程，尚在執行中，本件受安置人尚不適宜
26 逕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
27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曾湘涓